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蕭文如 電話:(02)77366811

Email: 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4639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(1050146395A_Attach1.doc)

主旨:有關本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至1 05年10月31日止,請把握送件時間並協助轉知所屬鄉鎮市 (區)公所、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等 踴躍推薦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105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22013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,均得予以推薦表揚: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。
 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- 三、本活動受理方式採推薦報名,其報名資料請詳閱本要點後,依據團體(甲、丙表)或個人(乙、丙表)填妥相關表



1050146395

N. X.

單並檢佐證資料,採紙本方式寄出。收件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,活動資訊請洽詢陳郁禎先生(02-29135533#601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:太乙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電016-10-2000 25:22:12章



訂



線